

新 加 坡 总 理 公 署



# 贪污调查局



Cert no. 97-2-0789  
SS ISO9001:2000

# **我们的使命宣言**

通过迅速和肯定、  
坚决但公正的行动  
取缔贪污罪行

# 内容

简介	1
早期发展	1
立法	2
任务职责	3
组织结构	3
如何举报贪污	5
牵涉公共部门的贪污	6
牵涉私人企业的贪污	6
惩罚	7
预防措施	8
总结	10
组织结构图（附录A）	

## 简介

新加坡是世界上，少数能有效控制贪污行为的国家之一。这主要是因为新加坡有遏制贪污的坚强政治意志，以及一视同仁地对所有贪污者采取坚定果断的取缔；此外，另一项原因是一般公众无法接受贪污行为为生活的一种方式。

本手册将叙述贪污调查局（CPIB）的任务与职责。

## 早期发展

贪污调查局成立于1952年，是一个负责调查和防止贪污的独立机构。

在1940年代至1950年代初期，人们或多或少都把贪污行为当作生活的一部份。在1952年之前，所有贪污案件是由新加坡警察部队的一个小单位 - “反贪污部门” - 所负责调查的。可是该部门的成效不大，尤其是对于警员贪污的调查。因此，政府便于警察部队以外，设立了独立运作的贪污调查局，来调查所有的贪污案件。

贪污调查局在早期面对了许多问题。由于当时的反贪污法律并不完善，这对于收集贪污证据造成了相当的阻碍。

另一个问题是缺乏民众的支持。民众对贪污调查局的成效有所质疑，同时害怕遭遇到报复行为，因此都不愿意和贪污调查局合作。

在1959年人民行动党掌握政权后，情况便有了改变。政府对贪污官员采取了强硬的取缔行动，致使许多贪污官员被撤职，一些则自动辞职以避免遭受调查。人民察觉到政府对抗贪污行为的诚意，因而提高了对贪污调查局的信心。

## 立法

政府在1960年推行了一套更有效对抗贪污的法律。反贪污法律，即《防止贪污法令》经过了大幅度的修改，授予贪污调查局更大的调查权力，同时加重了刑罚。

如今，第241章的《防止贪污法令》授予贪污调查局所有必要的权力，来打击贪污罪行。

在1989年国会通过“贪污（利益充公）法令”。有关法令授权法庭冻结和没收贪污者的产业和资产。

到了1999年，贪污（利益充公）法令被另一项新的法令所取代，此法令为“贪污、贩毒和其他严重罪行（利益充公）法令”。除了授予法庭同等冻结和没收贪污所得之产业及资产之权力外，洗黑钱的罪行也被列入此法令内。

## **任务职责**

贪污调查局的任务是：

- 接收并调查涉嫌贪污的投诉；
- 调查有贪污嫌疑的公务员不检点及渎职行为；以及
- 检讨公共服务的运作惯例及程序以减少公务员贪污的机会，从而防止贪污。

## **组织结构**

贪污调查局直接向总理公署汇报。

在组织上，贪污调查局分成两个部门（组织结构图见附件A），即：

- 行动部
- 行政与特别支援部

## **行动部**

行动部援引《防止贪污法令》，负责调查工作。

行动部由4个调查小组组成，其中一个单位是由精英组成的特别调查小组（Special Investigation Team (SIT)），专门处理较复杂、重大的案件。

调查完毕后，行动部将根据所获得的证据呈交报告给检察司。根据《防止贪污法令》规定，任何控诉都必须获得检察司的书面同意才能进行。

涉嫌贪污，但因证据不足以至无法被指控的公务员，（在检察司的同意下）案件将转交给有关部门的主管，以对该公务员采取纪律处分。

行动部也设有情报小组，负责收集和综合情报，同时执行外勤调查以支援行动部调查工作所需的资料。

## **行政与特别支援部**

### **行政组**

负责行政与人事方面的事务，为政府部门和法定机构提供档案审查服务，并制定调查局的策略性计划。

### **预防与检讨组**

检讨容易发生贪污事件的政府部门的工作程序，以找出行政上可能促成贪污和不当行为的弊端，并推荐改善和预防措施。

### **电脑资讯系统组**

负责调查局的电脑化项目，研发应用系统来保存和管理记录以提高行动部的效率。

### **策划组**

负责有关策划和政策的工作。

# **如何举报贪污**

## **举报程序**

有贪污情报或有意举报的人士可亲临贪污调查局：

**门牌 2 号， 麟谷巴鲁**

**新加坡邮区 159047**

有关人士也可致电予24小时执勤的值勤官员以提供情报或征询有关贪污的事项，电话号码如下：

**电话：63760000**

贪污调查局也欢迎公众人士提供书面情报。

## **恶意的投诉**

任何人在知道事情不属实的情况下，投诉任何人或以书面提供任何情报，即触犯了《防止贪污法令》第28节的条文。投诉者则会被提控。被定罪者可被判罚款高达\$10,000 或监禁长达1年，或两者兼施。贪污调查局对恶意投诉的行为采取非常认真的态度，且将不遗余力地追查恶意中伤他人者的身份并将他控上法庭。

## **牵涉公共部门的贪污**

贪污调查局在铲除贪污行为方面，特别专注于公共部门。尤其是执法人员以及在工作性质上容易被诱惑而犯下贪污罪行的公务员。

政府反贪污的立场非常明确；不论贪污者的级别和地位，政府将一概毫不犹豫地将他绳之以法。

## **牵涉私人企业的贪污**

虽然贪污调查局优先处理公共部门内的贪污案件，《防止贪污法令》也授权调查局对私人企业内的贪污事件进行调查。

私人企业内的贪污事件通常涉及支付或收取非法佣金或回扣，而在某些案件里，所涉及的款项数额是相当巨大的。

许多商人仍然把支付非法佣金视为可行的商业手法。非法佣金是指私底下交付的酬金，与雇主在雇佣条文里明确批准收取的佣金有所不同。非法佣金是雇主不允许雇员收取的款项。

比如采购员从供应商那里接获非法佣金或回扣。采购员的职责是代公司以最低的市场价格采购最佳的材料。如果他接受供应商的佣金，他可能会以个人的收获为重而舍弃公司的利益。

供应商为了收回所支付的佣金而把货品的价格调

高，结果有关公司得以较高的价格买进次等货。这最终将导致有关公司成本的增加，进而削弱竞争力。

另一项有关私人企业内贪污的例子，好比银行经理向客户获取回扣或佣金后，而在没有事先检查客户的信用程度的情况下，核准透支及其他银行贷款计划。这将使银行承担不必要的风险。

接受非法佣金最终将让有关公司的成本增加、效率降低及形象受损。更重要的是，在私人企业里存在这类非法付款的风气，将严重的打击投资者对新加坡作为主要商业和金融中心的信心。

各个公司应清楚列明雇员在收取佣金方面必须遵守的准则，以保障公平及诚实的商业交易，进而维护公司的利益。

## 惩罚

任何提供、接受或索取贿赂者，可被罚款高达\$100,000 或被判监禁长达5年或两者兼施。此外，法庭也可判决罪犯缴付相等于贿金的罚金

任何人代表他人接受或索取贿赂同样也触犯了法令，犹如其本身受贿一样，并且将面对同等的处分。任何人代表他人提供贿赂也将得到同样的处分。

## **预防措施**

贪污调查局已采取了多项预防措施，以减少发生贪污罪行的机会，尤其是在公共服务方面。

### **检讨工作程序**

改进冗繁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避免在发配准证和执照时有所延误，从而防止公务员以加速处理有关申请为由而伺机向公众人士索取贿金。

### **无债务宣誓**

每名公务员每年都必须签署一份声明书，声明他没有财务方面的困境。一名有债务的公务员很容易受制于人和被人利用，受贿的可能性也相对提高。

### **申报资产和投资**

每名公务员在初次上任时以及其后的每一年，都必须申报其产业以及在私人企业里的投资，包括他的配偶和依靠他抚养的子女名下的产业和投资。

再者，如果他购买非HDB（建屋发展局）的产业，他必须在一个星期内向他的部门呈报。如果这位公务员购买超过一间的屋业而这些屋业的总价值却和他的总收入不相称，他将会被质问。如果他拥有私人企业的股份，他可能被要求放弃这些股份以避免有利益上的冲突。

## **不接受馈赠**

公务员是不允许接受与其有公务往来的人士所赠予的任何金钱或礼物。他们也不准接受任何款待，以免受制于人。如果与他有公务往来的人士献上任何馈赠，这名公务员必须拒收该份礼物。如果无法拒绝（例如外来宾客所赠的纪念品），则可收下礼物，然后把它交给部门主管。不过，有关官员也可保留该份礼物，但必须以财政部委任的估价师所评估的价格付钱把它买下。

## **公共教育**

作为贪污调查局致力防止贪污计划的一部份，调查局也向公务员讲解贪污的弊端，尤其是在执法部门服务的公务员，以及那些在工作性质上容易受诱惑的官员。

## **总结**

今日的新加坡，人们摒弃贪污行为，也不包庇这种行为。在政治领袖、高级公务员和贪污调查局的携手合作下，再加上大众传媒对贪污者的负面报导，新加坡人已把贪污视为严重罪行，且不愿与它沾上任何关系。

贪污调查局一路来都保持最高警惕，对防止贪污的工作从不松懈，以确保它无法在新加坡滋长。

## 贪污调查局

2 麟谷巴鲁

新加坡邮区 159047

电话: 6376 0000

网址: <http://www.cpib.gov.sg>